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学大”、“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及《关于补报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材料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就紫光学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 99% 股权。厦门旭飞主营业务是物业租赁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产业为“K70 房地产业”门类的“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 99% 股权，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此外，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并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资产重组为现金方式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中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的战略投资行为，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晓



曲 滕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1日